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七届董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于世光、李祥军、陈文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王展鸿、孙广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董事候选人:于世光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李祥军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陈文才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王展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候选人:孙广平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世光先生,男,出生于1957年3月,中共党员,大学文化。主要工作经历:1981年至1982年在番禺市工业局工作;1982年至1983年在沙湾糖厂工作,任党支委;1983年9月至1985年9月在省党校读书;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在番禺市党校任理论教员;1987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广州番禺石楼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任总经理;1994年7月至2015年10月在广东万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年8月至今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李祥军先生,男,出生于1980年10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5月参加工作,2010年8月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年起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综合事务部、证券法务部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文才先生,男,出生于1966年1月,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曾就职于国营长安机器制造厂、海南环境工程技术公司、海南新世纪经济技术发展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展鸿先生,出生于1972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广州市东联合泰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至今任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孙广平女士,出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7月至2008年8月担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2008年9月至2018年1月担任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副部长;2018年2月至2019年8月担任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助理总裁;2019年11月至2020年8月担任广州中新知识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广州中新知识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马元驹、童成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深圳市创东方富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钟扬飞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李正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元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童成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钟扬飞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正华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元驹先生,男,出生于1957年3月,中共党员,博士,教授。主要工作经历:1974年7月至1979年9月在新疆建设兵团农五师83团小学教师;1982年9月至1993年12月在新疆财经学院先后担任助教、讲师、副教授,会计系工业会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会计原理教研室主任,科研处副处长、科研处党支部书记,新疆经济开发研究所副所长,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1994年1月至2001年9月在珠海广播电视大学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先后任经管教研室会计副教授、教授、教研室副主任、教务处副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等;2004年7月至今,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从事会计教学和科研工作;2015至今任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至今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2020至今任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扬飞先生,男,出生于1964年8月,中共党员,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法学硕士。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广州市第二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广州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在广东协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6年1月至今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现为广东律师专家库专家(第一批)、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省法学会律师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律师协会理事兼财务与资产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2013年4月20日至2019年5月14日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2月29日至2020年4月15日任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24日至今任青海华鼎独立董事。

童成录先生,男,出生于1972年7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2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青海新华印刷厂任主管会计;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在青海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1998年12月至2000年8月在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在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任项目经理、所长助理;2006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任所长助理;2009年11月至2013年8月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青海分所任副所长、合伙人;2013年9月至2019年10月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合伙人,2019年11月至今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海分所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正华先生,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学历、法学博士,副教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1985年7月至1988年1月任军事检察院检察员;1988年1月至6月任广东省肇庆地委党校法学教员;1988年6月至1992年2月任广东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法学助教;1992年2月起至今任中山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1995年日本东海大学法学部访问研究员;自1989年开始为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发表了《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青海华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青海华鼎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独立意见》《青海华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6月17日上午10时在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通知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15)。

审议议案如下: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1-014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监事会于2021年5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1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新萍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将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吴如娇、何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结果:

监事候选人:吴如娇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候选人:何 娟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如娇女士,女,出生于1983年3月,大学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年至2010年担任广州安托服装辅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材部协理;2010年至今先后担任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秘书。

何娟女士,女,出生于1974年11月,大专学历、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7年至1998年青海重型机床厂会计;1998年至2008年青海重型机床申科实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至今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青海华鼎 公告编号:临 2021-01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1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7日

至2021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于世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王展鸿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文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孙广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李祥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马元驹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扬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童成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正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吴如娇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将另行刊登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43	青海华鼎	2021/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9:00一16:30

2.登记地址: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七一路318号)会议室

3.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6月16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1.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2. 会议联系人:李祥军 联系电话:0971-7111159 联系传真:0971-7111669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名
1.01	选举于世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王展鸿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文才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孙广平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李祥军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名
2.01	选举马元驹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钟扬飞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童成录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李正华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名
3.01	选举吴如娇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何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 x	
4.02	例:赵x x	
4.03	例:蒋x x	
……	……	
4.06	例:宋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 x	
5.02	例:王x x	
5.03	例:杨x 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 x	
6.02	例:陈x x	
6.03	例:黄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 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 x	0	100	50	
4.03	例:蒋x 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 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19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公司10名董事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涂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审议同意聘任涂东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涂东阳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彭曦宏先生为公司法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同意聘任彭曦宏先生为公司法务总监(彭曦宏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刘方云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com)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工作方面的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整体价值提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环境、社会及管治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ESG发展委员会),在ESG发展委员会下设ESG工作小组。

ESG发展委员会主要目标是在公司战略管理中,通过提升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工作质量,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从而推动公司整体价值提升。ESG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落实公司中长期ESG战略、发展政策及原则、关键绩效指标,审议公司ESG报告,监督检查ESG工作小组相关工作等。委员会由董事会成员组成。

ESG工作小组是公司开展日常ESG工作的领导机构,主要负责落实委员会的相关ESG工作安排及各项决议,制定公司ESG关键绩效指标的具体实施路径,编制公司ESG报告,协调、监督并推动各部门及二级单位开展ESG工作。工作小组主要由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公司机关部室负责人组成。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ESG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ESG发展委员会人员组成为:

主席:郑高清先生

副主席:柳习科先生

委员: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刘方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简历

涂东阳,男,1975年11月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先后在人民银行、保险机构、金融监管部门工作,曾任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人身保险监管处处长、办公室(消费者权益保护处)主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外资机构监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现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曦宏,男,1971年12月生,湖南湘乡人,中共党员,南昌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曾任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第三庭庭长、刑事审判庭庭长、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法律事务部主任(总经理);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主任。

股票代码:600362 股票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债券代码:143304 债券简称: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12月30日,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就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江铜集团)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签订了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资助协议》。根据该协议,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江铜集团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其中转入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转入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转入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合理配置,充分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从而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签署了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新《金融服务协议》,原《财务资助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其中转入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转入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转入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

●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协议,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上市规则,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均投了赞成票。

●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之情形,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是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商业化原则签署的协议,并无其它任何附加条件。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9年12月30日,财务公司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铜集团签署了《财务资助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根据该协议,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江铜集团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其中转入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转入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转入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上述议案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为进一步提高资产的合理配置,充分实现各方的资源共享及优势互补,从而提高本公司综合效益,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重新签署了有效期自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新《金融服务协议》,原《财务资助协议》自新《金融服务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江铜集团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其中转入贷款(指向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信贷服务)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转入存款之每日余额,形成“净存款”,且存入存款为转入贷款提供担保之业务,同时,财务公司将向江铜集团提供结算服务。

(三)鉴于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金融服务协议》,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刘方云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批之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江铜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2021年5月27日,其合计持有本公司42.18%股份(如将融券借出股份数量计算在内,其持有本公司43.72%股份)。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铜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住所地: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15号

4、法定代表人:郑高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672,964.61万元

6、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等。

7、截至2020年底,江铜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6,929,038万元;净资产为7,113,215万元,2020年1-12月,江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33,685,917万元;净利润为285,55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底,江铜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385,020万元;净资产为7,301,854万元,2021年1-3月,江铜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为10,610,175万元;净利润为88,620万元。

(三)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二七北路527号

4、法定代表人:余彤

5、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万元

6、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底,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076,665万元;净资产为367,680万元,2020年1-12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6,308万元;净利润为30,228万元。

截至2021年4月底,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41,481万元;净资产为378,934万元,2021年1-4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6,058万元;净利润为11,25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江铜集团将在金融机构的部分存款和部分贷款按市场原则转入财务公司存款和贷款。由此,财务公司将在协议有效期内,有偿向江铜集团提供净存款服务,净存款服务涉及:存款、结算及信贷。

上述协议的履行责任和义务,将由财务公司与江铜集团成员单位承担。协议在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自2021年6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风险监控措施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乙方)依据本协议向江铜集团(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为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资助,资助提供方有权遵循公平市场原则对其所提供之资助收取合理的费用,资助接受方亦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具体分担原则:

(1)对江铜集团存放在乙方款项之存款,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政策执行,或按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给予江铜集团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 同时亦不可高于乙方提供予其它独立第三方存款者之存款利率。

(2)对于乙方在江铜集团存款余额以内给江铜集团之贷款(包括但不限于为江铜集团提供贷款、票据贴现、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保函、提供透支额度、应收账款保理及融资租赁),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贷款利率政策或不低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给予江铜集团的同类信贷服务条款执行,并按一般商业条款(或对乙方而言属于较佳之条款)提供,并且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90,000万元。

(3) 对于乙方提供给江铜集团向第三方支付货款或资金之结算服务及国家规定收费之结算服务,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且相关费用在协议有效期间每个会计年度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间,江铜集团在乙方之每日存款余额大于乙方向江铜集团提供之每日贷款余额。江铜集团向乙方为江铜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倘若江铜集团或其成员单位违反本协议或实施合同规定使用乙方提供的信贷导致乙方无法收回贷款或其任何部份,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和实施合同约定,以江铜集团在乙方的存款抵销乙方向江铜集团或其成员单位提供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乙方无需就江铜集团向乙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二)风险监控措施

为降低及监控财务公司根据关联交易协议向江铜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协议》项下服务的风险,将有以下主要监控措施:

1、财务公司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中国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的业务进行持续的严格监管。财务公司须每月向中国银监会提供监管报告。

2、在中国银保监会的指引及监管下,财务公司已建立具规模的风险管理系统及内部监控政策,有效控制风险,保障财务公司的资产安全;

3、本公司的独立审核委员会已经将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纳入其整体风险管理架构之中,将会监管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等政策和操作的遵守情况,包括详尽年度评估;

4、财务公司将会采取作为其标准审批程序的一部分,以确保向江铜集团提供借贷及融资服务的总结余不超于来自江铜集团的存款总余额, 并且与江铜集团有关贷款之每日贷款余额为不超过各年度上限;

5、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就所有《金融服务协议》项下交易在交易的不同阶段(交易之前、交易过程中及交易之后)进行风险评估并须接受独立审核委员会的定期审核;

6、江铜集团向财务公司为江铜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贷款提供担保;

7、本公司将确保严格遵守有关控制财务风险的完善内部指引及程序;并将确保严格遵守应遵循的所有可适用的监管法律及法规;

8、财务公司的业务审批程序将不会受江铜集团影响:

(1)法律法规监管一财务公司业务审批程序及内部监控须由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及监管。中国银保监会规定财务公司在审批业务时须保持独立。未有遵守有关规定乃违反中国规则及法规, 将受严重处罚。参与贷款审批程序的个别人士须就未能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法规承担个人责任;

(2)财务公司将严格遵守获独立审核委员会批准及定期检查有关向江铜集团贷款的指引及程序;

(3)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运作须由独立审核委员会审核。

五、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2020